

2023年3月14日
討論文件

提高《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下
對亂拋垃圾、店鋪阻街及棄置廢物等罪行的
定額罰款水平的最新建議

目的

政府經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就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定額罰款條例》」)等提出最新建議。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公眾諮詢結果，並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特區政府著力提升香港的環境衛生和市容。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法例的權限和罰則，以提升政府處理各項棘手環境衛生問題的效率、成效和阻嚇力。在法例檢討的首階段，政府會建議提高《定額罰款條例》的罰款金額；並在今年年中提出第二階段的其他法例修訂建議。

3. 現時《定額罰款條例》訂有九項表列罪行，罰款額一律為1,500元。我們在本委員會202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就提高定額罰款金額等的初步建議諮詢委員¹，並獲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定額罰款金額的建議如下：

(一) 把以下七項主要涉及個別公眾人士行為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由1,500元增加至3,000元：

- (i)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 (ii)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 (iii) 在公眾地方吐痰；

¹ 立法會CB(2)1016/2022(03)號文件。

- (iv)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 (v)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 (vi)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及
- (vii) 海上棄置廢物。

(二) 把其餘兩項分別主要針對店鋪阻街(即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非法棄置大量建築或其他廢物(即非法擺放廢物)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元增加至 6,000 元。

4. 此外，《定額罰款條例》下的表列罪行均為相應法例²下的罪行。執法人員除了可以根據《定額罰款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亦可因應情況考慮按相應法例向涉嫌違法人士提出檢控。我們在檢討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時，亦檢視了各罪行在相應法例下法庭可判的最高罰款額。我們注意到法庭就其中五項罪行可判的最高罰款額較低，因此在我們提出的建議中，亦包括提高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公眾諮詢結果

5. 我們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期間，就《提高有關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³，合共收到 1 662 份書面意見書，其中超過八成回應者認同有需要提高定額罰款金額；約六成認為政府建議的定額罰款金額合適，詳情見附件一。

6. 我們亦於 2023 年 1 月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⁴的意見，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尤其長者)注意上調定額罰款金額和避免誤墮法網；並設立適當的緩衝期。

² 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³ 諮詢文件載於環境及生態局網站：
https://www.eeb.gov.hk/food/cn/press_and_publications/consultation/221200_fixedpenalty/index.html

⁴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是政府諮詢組織，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建議方案

法例修訂建議

7. 因應公眾諮詢結果，並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現建議按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原建議提高罰款金額，即把七項主要涉及個別公眾人士行為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提高至 3,000 元；其餘兩項主要針對店鋪阻街及非法棄置大量建築或其他廢物的表列罪行，則建議提高定額罰款金額至 6,000 元，以增加阻嚇力。此外，我們建議提高在相應條例下法庭就其中五項表列罪行可判的最高罰款額。建議詳情列於附件二。

8. 由於「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⁵及「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⁶定額罰款金額建議上調至 3,000 元，而「非法擺放廢物」⁷定額罰款金額建議則上調至 6,000 元，為讓不同部門的執法人員可按其負責場所發現廢棄物的情況(例如體積及種類等)發出相應罰款金額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減少跨部門轉介，同時確保不同部門就相若違法情況所發的定額罰款金額一致，我們建議修訂《定額罰款條例》，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有權就「非法擺放廢物」罪行發出定額罰款，以及授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罪行發出定額罰款⁸。就此，相關執法部門會制訂執法指引，以確保執法標準一致。

9. 此外，我們建議對《定額罰款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即廢除訂定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其他相關通知書格式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規例》(第 570A 章)，改為賦權環境及生態

⁵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表列罪行的相應法例為《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 第 4(1)條。

⁶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表列罪行的相應法例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A 章) 第 12(1)(c)條。

⁷ 「非法擺放廢物」表列罪行的相應法例為《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16A(1)條。

⁸ 現時，《定額罰款條例》訂明食環署、房屋署、康文署及警務處有權就「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發出定額罰款；而漁護署及警務處有權就「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發出定額罰款。環保署及警務處則負責就「非法擺放廢物」發出定額罰款。

局局長藉刊憲指明通知書的格式，方便日後按需要適時修訂。

10. 為預留充足時間向公眾及業界廣泛宣傳新的定額罰款金額，我們建議相關修訂條例在獲立法會通過並刊憲後三個月生效。

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

11. 有意見關注執法人員就一些並非蓄意違法情況的處理手法。就此，執法部門已設有執法指引，並會不時更新及優化，讓前線人員在發出定額罰款時知所依從。另外，相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及支援(包括提供隨身攝錄機)，讓前線人員可順利執法。

宣傳及教育工作

12. 宣傳及教育工作對提升香港環境衛生和市容十分重要，與提高定額罰款和加強執法的工作相輔相成。我們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除了在各種實體及網上媒體作出宣傳，亦計劃透過日間長者中心、學校等接觸長者及學生，確保市民知悉定額罰款的新規定，並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

「累進式定額罰款」

13. 我們留意到有意見建議特別就針對店鋪阻街等罪行引入累進式定額罰款，認為可藉此提高對重複違法者的阻嚇力。我們正與相關部門積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研究方向包括法律基礎、成效、執法效率、支援系統的成本效益等。我們計劃在下一階段的法例檢討詳細檢視研究所得，並一併提出賦權食環署等執法人員清除店鋪阻街物品的最適當方式。現階段，我們建議盡快落實提高定額罰款金額，並向短時間重複違犯店鋪阻街罪行人士繼續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按現行機制移除物品，增加其違法成本。

下一步工作

14. 我們預計最快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若草案在今年中獲立法會通過，經提高的定額罰款金額最快可於今年第四季生效。

15. 請委員就政府提高定額罰款及修訂相關法例的最新建議提出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2023年3月

**《提高有關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的
定額罰款金額的建議》
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問題	回應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百份比 [意見書數目]			
1. 有需要提高《定額罰款條例》下就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	82.7% [1 375]	17.0% [282]	0.3% [5]	
	合適	過低	過高	沒有回應
	百份比 [意見書數目]			
2. 將下列七項主要涉及個別公眾人士行為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i)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ii)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iii) 在公眾地方吐痰； (iv)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v)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vi)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 (vii) 海上棄置廢物	66.1% [1 098]	9.1% [152]	22.7% [378]	2.1% [34]
3. 將主要涉及店鋪阻街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元提高至 6,000 元	59.8% [994]	10.7% [177]	27.7% [461]	1.8% [30]
4. 將主要涉及非法棄置大量建築或其他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1,500 元提高至 6,000 元	62.5% [1 039]	14.3% [237]	21.2% [352]	2.0% [34]

此外，亦有小部分人士提出其他意見，包括建議應只按通脹調整、考慮市民及店鋪承擔能力；認為經濟未復甦並非提高定額罰款時機，應在 2024 年中才實行；應持續加強執法，同時加強保障執法人員安全；應就針對店鋪阻街等罪行引入定額罰款累進制；應採取措施防止罰款逾期未繳；應充公阻街貨物、對阻街店鋪實行違例記分制；應強制亂拋垃圾人士參與衛生教育課堂/提供社區清潔服務，以及應加強宣傳教育等。

《定額罰款條例》各表列罪行現時和建議的罰款金額
以及建議的相應法例修訂

《定額罰款條例》下項目	罪行 (相應法例)	現時 定額 罰款	建議 定額 罰款	現時 相應法例罰則	建議 相應法例罰則 ¹
1.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2)條	\$1,500	\$3,000	第3級罰款(\$10,000);每日罰款\$300	不適用
2.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4(1)條	\$1,500	\$3,000	第4級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每日另加罰款\$300	不適用
3.	在公眾地方吐痰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8A(1)條	\$1,500	\$3,000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2級(\$5,000)罰款;及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每日另加罰款\$300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3級(\$10,000)罰款;及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每日另加罰款\$300
4.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第3(1)(a)條	\$1,500	\$3,000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每日另加罰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3級(\$10,000)罰款;及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每日另加罰

¹ 我們將於下一階段的法例檢討工作按需要檢視最高罰款金額以外的刑罰。

《定額罰款條例》下項目	罪行 (相應法例)	現時 定額 罰款	建議 定額 罰款	現時 相應法例罰則	建議 相應法例罰則 ¹
				款\$300	款\$300
5.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 ² 第12(1)(c)條)	\$1,500	\$3,000	第1級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另處每日罰款\$100	第3級罰款(\$10,000)及監禁3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另處每日罰款\$100
6.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 ² 第12(1)(e)條)	\$1,500	\$3,000	第1級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另處每日罰款\$100	第3級罰款(\$10,000)及監禁3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另處每日罰款\$100
6A.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	\$1,500	\$6,000	第2級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第4級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
7.	海上棄置廢物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1)條	\$1,500	\$3,000	第3級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是從任何船隻、地方或處所(並非歸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管理或管轄的地方或處所)發生的，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不適用

²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26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6條，其附屬法例下可處的最高罰款額不得超過第2級罰款(5,000元)。因此，為提高表列罪行(5)及(6)項的定額罰款至3,000元，我們亦須對《郊野公園條例》第26條作出相應修訂，將其附屬法例下可處的最高罰款額由第2級罰款提高至第3級罰款(10,000元)。

《定額罰款條例》 下項目	罪行 (相應法例)	現時 定額 罰款	建議 定額 罰款	現時 相應法例罰則	建議 相應法例罰則 ¹
8.	非法擺放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第16A(1)條	\$1,500	\$6,000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如屬持續的罪行，每天另處罰款\$10,000。	不適用